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 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h-2023-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 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 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 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

1.2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巩固机坪运行统一规范管理成果，提升机坪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机坪运行管理委员会拟举办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

**二、项目要求**

2.1比选响应人负责竞赛活动服务和奖品购置，具体包括讲台布置、背景墙制作、展台布置、展板制作、横幅制作、音响设备租赁、观众椅租赁、奖品购置、现场视频录像、拍照、后期宣传视频制作、制作安装、活动撤场等工作（详见附件5表1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竞赛奖品需求表和表2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服务需求表）。

2.2 本项目具体地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三、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业绩要求：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2个合同金额在5万（含）以上的演出服务项目或竞赛服务项目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3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6月4日17: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344981706@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6月 8日9:30 至10: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 年6月8 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讲台布置、背景墙制作、展台布置、展板制作、音响设备租赁、观众椅租赁、奖品购置、现场视频录像、拍照、后期宣传视频制作、人工、耗材、飞行区证件办理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不含税8695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不含税成交金额的10%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支付方式**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

8.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5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1. **工期/服务期/到货时间**

9.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活动撤场后。

 9.2乙方应在全部活动撤场后30天内（含30天）将修改完成的后期宣传视频交给甲方。

9.3奖品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活动开始前。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 报价函、表1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竞赛奖品需求表、表2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服务需求表等内容，项目总报价应为表1报价和表2报价之和，报价应包括 讲台布置、背景墙制作、展台布置、展板制作、音响设备租赁、观众椅租赁、奖品购置、现场视频录像、拍照、后期宣传视频制作、人工、耗材、飞行区证件办理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描述、讲台布置和展台布置方案等技术方案，背景墙制作、展板制作、后期宣传视频制作等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 材料和服务 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扫描件）。**

**十一、比选须知**

11.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1.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如有）

11.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1.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1.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3.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活动撤场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JBJ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_\_\_\_\_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_\_\_\_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竞赛服务包括讲台布置、背景墙制作、横幅制作、展台布置、展板制作、音响设备租赁、观众椅租赁、现场视频录像、拍照、后期宣传视频制作、人工、耗材等（详见表2），奖品购置（详见表1）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活动撤场后。

 4.2乙方应在全部活动撤场后30天内（含30天）将修改完成的后期宣传视频交给甲方。

4.3奖品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竞赛活动开始前。

4.4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不含税成交金额的10%。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5.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5.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讲台布置、背景墙制作、展台布置、展板制作、音响设备租赁、观众椅租赁、奖品购置、现场视频录像、拍照、后期宣传视频制作、人工、耗材、飞行区证件办理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

7.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账号：XXX

户名：XXX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可能涉及夜间工作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 按江北机场公司短期通行证件办理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在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开始前完成证件办理，且自行承担办理费用；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1.5 协助乙方在合同期间办理各类隔离区通行证件等，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如产生办证费用则需乙方自理。

9.1.6 保证乙方的员工、工具及设备按规定正常进入重庆江北国际内划定的活动区域开展工作。

9.1.7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料，具体包括：机场活动流程支持、对活动保障人员的要求等相关资料，向乙方具体说明本次活动所应宣传的主题内容。

9.1.8 所有活动执行的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且应在活动结束当日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活动费用且不视为违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备份该等资料。

9.1.9 甲方有权对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方案等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调增。甲方亦有权决定取消本次活动，甲方除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成本价外无须承担其他责任，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9.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服从。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满足需求的活动场地、设备、物料、人员等，并保证活动质量、效果，并应按甲方有关意见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未应允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或拆除。

9.2.7 乙方负责活动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并负责活动设施设备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经营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9.2.8 在本次项目中，有未约定的意外情况出现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9.2.9 乙方尊重甲方的活动主旨，在此基础上灵活运作，但不能偏离甲方认可的创意方向，不得做出不利于甲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的行为。甲方审批同意乙方策划方案不减免乙方本条责任。

9.2.10 乙方保证其所策划并实施的活动方案及竞赛，以及为乙方本合同项下策划和执行提供便利相关方的服务及产品等，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活动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前述资料及相关第三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1 乙方应自行负责活动执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活动举办场地、设施设备等安全，并维持活动现场秩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

9.2.12 乙方自行承担活动执行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及安全责任。乙方自行与本次活动的执行人员结算费用，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2.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4 双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任何委托、代表或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5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2.16 乙方应为履行合同成立专门的策划实施团队，并在活动的执行方案中列明实施团队负责人和成员的简历和联系方式等，向甲方报备。

9.2.17 乙方在活动执行阶段，活动现场不能出现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名字，不能作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不能在活动现场出现售卖行为。否则按乙方所获收益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8 乙方在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9.2.19 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9.2.2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工作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9.2.2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调整意见及建议，但应先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将相关活动策划和执行方案纸质版交甲方备案。

9.2.22 乙方的工作人员等为乙方提供帮助或便利的第三方的行为视做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后果。乙方应促使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2.23 因工作场所位置的特殊性，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前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服务培训，并承诺对员工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如乙方员工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及航空安全和造成旅客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2.24 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并恪守保密原则。

9.2.2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债权、债务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录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9.2.26 在活动搭建和开展期间，若发生不正常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5分钟内口头上报甲方，2小时内将事件详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涉及或疑似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员工伤害的，由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的垫资、受伤害人员的就医等）的前期处置，待事情调查清楚后，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未按时上报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最终结果能排除乙方提供服务瑕疵责任，甲方应返还乙方为此支付的费用。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_\_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详见**表1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竞赛奖品需求表**、表2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服务需求表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10\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六 份，正本 两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四 份，由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5：**

**表1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竞赛奖品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个** | **单价/元** | **金额/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吸尘器 | 可参考小米、美的 、德尔玛等同质同价品牌。吸力不小于18kpa、300w | 4 |  |  |  |  |
| 2 | 微波炉 | 可参考格兰仕微波炉 、美的、海尔等同质同价品牌。容量：不小于20L | 8 |  |  |  |  |
| 3 | 电饭煲 | 可参考九阳、苏泊尔、洛贝等同质同价品牌。容量：不小于5L | 12 |  |  |  |  |
| 4 | 按摩椅 | 可参考康佳、克斯、永达利等同质同价品牌。尺寸不小于长1090mm；宽1040mm；高740mm | 1 |  |  |  |  |
| 5 | 咖啡机 | 可参考德颐、德龙、飞利浦等同质同价品牌。尺寸不小于长410mm；宽270mm；高350mm | 2 |  |  |  |  |
| 6 | 空气净化器 | 可参考小米、夏普、美的等同质同价品牌。适用面积：不小于50㎡ | 3 |  |  |  |  |
| 7 | 空气炸锅 | 可参考小熊、美的、九阳等同质同价品牌。容量：不小于4.5L | 10 |  |  |  |  |
| 8 | 水杯 | 可参考苏泊尔、施密特、cica等同质同价品牌。至少350ml | 200 |  |  |  |  |
| 总计 |  |  |  |  |  |

**表2机坪运行统一规范主题竞赛活动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数量** | **型号规格** | **金额/元** | **税率** |
| 1 | 讲台布置 | 1个 | 不小于长18米、宽6米、高0.3米 |  |  |
| 2 | 背景墙制作 | 1个 | 不小于长18米、高8米 |  |  |
| 3 | 展台布置 | ≥20个 | 不小于长2米、宽0.6米、高0.8米 |  |  |
| 4 | 展板制作 | 40张 | 不小于长1.8米、宽1米 |  |  |
| 5 | 音响设备租赁 | 线阵音响 | 一流品牌、不少于6个 |  |  |
| 无线话筒 | 一流品牌、不少于4个 |
| 耳麦 | 一流品牌、不少于2个 |
| 6 | 观众椅租赁 | ≥100座 | 靠背式座椅 |  |  |
| 7 | 现场视频录像、拍照 | ≥2个 | 摄像、拍照 |  |  |
| 8 | 后期宣传视频制作 | ≥2个 | 实时记录（准确时长）、活宣传视频制作（1至3分钟） |  |  |
| 9 | 人工、耗材 | 横幅等 | 横幅不小于长15米 |  |  |
| 10 | 奖项设置（证书） | ≥39个 | 第一名4个、第二名8个、第三名12个、优胜奖10个、参与奖5个 |  |  |
| 11 | 奖项设置（团体奖牌） | ≥12块 | 第一名1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3个、组织奖3个 |  |  |
| 12 | 线上理论答题 | 1项 | 可参考问卷星线上答题小程序 |  |  |
| 共计（元） |  |  |